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（“净利润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，“营业收入”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）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“9.3.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，现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.4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1,337.9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5,058.90 万元（低于 1 亿元）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2 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1的规定，若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出现第9.3.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2021年度预计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但营业收入大于1亿元，该情形预计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1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。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